****

**深 圳 市 中 正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试剂智能管理系统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1-QC0079**

**二〇二一年三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45030741)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_Toc45030742)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18](#_Toc450307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9](#_Toc45030744)

[一、评标方法 19](#_Toc45030745)

[二、评标标准 19](#_Toc45030746)

[备注： 22](#_Toc45030747)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2](#_Toc45030748)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2](#_Toc4503074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_Toc4503075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45030751)

[一、说 明 25](#_Toc45030752)

[二、招标文件说明 27](#_Toc4503075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28](#_Toc4503075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0](#_Toc45030755)

[五、开标和评标 32](#_Toc45030756)

[六、授予合同 34](#_Toc450307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_Toc45030758)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5](#_Toc45030759)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7](#_Toc45030760)

[评标指引表 38](#_Toc45030761)

[第八章 合同条款 57](#_Toc4503076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智能管理系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SZZZ2021-QC0079

2、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7 万元

5、最高限价：人民币 27 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 1 | 项 | 详见招标文件 | 无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3月31日至2021年04月09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 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04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www.szzfcg.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

3）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宝安区海秀路3号深圳市宝安区公共卫生大楼

联系方式：郑工（0755-23703075）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李工，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5-83026699

**八、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31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控制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 1 | 项 | 270,000.00 | 无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及项目整体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宝安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下属副处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疾病预防与控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疫情报告及相关因素信息管理，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与干预，实验室检测分析与评价，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疾病控制技术管理与应用研究指导。本项目为通过化学试剂管理系统，对化学试剂存放室进行管理工作，保证需求科室的正常运作。

2、项目服务范围:

（1）本服务所提供的产品能满足设置深圳市宝安疾控中心两个化学试剂存放室试剂管理的功能要求，保证所供应产品安装调试后能够满足化学试剂管理工作的正常运作。

（2）本服务所提供的系统要能够实现科室人员在各自的办公电脑上实时查看试剂库存情况，试剂管理员可以在自己的办公电脑上进行出入库信息输入管理。试剂管理员调整后要能够更换到其他电脑上安装（免费）。

（3）如果管理系统需要单独的电脑进行管理，则相应的电脑（含硬盘录像机）由供应商提供。

3、服务内容、技术标准、工作质量要求：

（1）权限管理

支持人脸识别和账号密码的权限管理方式登录系统，并根据人员工作需要分级设置对应权限，可以实现无管理人员值守的场景下，有权限访问的人员可以自助办理业务，同时，通过权限设定防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入化学品仓库。

（2）二维码标签

2.1普通试剂二维码，同类试剂相同。

2.2专管二维码，每瓶试剂是唯一条形码，便于实现试剂的精细化管理。

（3）试剂入库管理

3.1绑定条形码标签，可以实现对每瓶试剂的全生命周期的追溯管理。

3.2根据试剂危险特性，系统自动匹配存储条件，提示可存放的库位。

3.3入库时填写生产日期/过期日期，临期时和过期时有预警提示。

（4）自助式领用&归还

4.1系统自动识别领用人身份，自助操作试剂领用、归还和回收，视频监控同步跟踪记录。领用人未按时归还已领用试剂，系统发出提醒信息到领用人，同时，系统生成超期未归还报表。

4.2试剂领用、归还和回收操作实时记录。自动生成相应的记录并终身保存。内容包括：试剂领用人、试剂名称、数量/重量、领用时间，可追溯到个人，实时跟踪试剂状态，保障试剂安全。

4.3领用、归还和回收操作记录可智能化检索。管理员可通过试剂名称、CAS号、部门、操作人和操作时间等进行智能化检索，避免大量数据手动筛选。

（5）试剂精准化库存管理

5.1通过试剂的名称或CAS号或扫码功能可以检索试剂的库存量及存放位置（精确到试剂柜编号），实现库存统计功能，通过有效的标签功能实现试剂定位动能。

5.2设置试剂库存量下限，达到库存量下限时系统自动提醒采购，可以提前制定采购计划，不会影响试剂使用。

5.3设置试剂库存量上限，以供为每次制定采购量提供参考，避免过量采购。

（6）试剂安全信息自助查询

通过扫描试剂二维码、试剂的名称、拼音首字母或者CAS号可以直接查询试剂安全周知卡，全方位了解试剂的理化性质、个人防护措施、应急处理等信息。系统自动监测到试剂领用人首次领用某种试剂时，系统会智能弹出试剂安全周知卡供领用人学习。

（7）视频同步监控

7.1摄像头监控同步记录试剂的入库、领用及归还，实现试剂库的远程监管。

7.2可通过输入时间或领用人姓名查询监控视频，实现试剂库的追溯管理。

（8）温湿度实时监控

8.1设置存储试剂的温湿度范围，实时监控记录试剂库温湿度。

8.2当试剂库温湿度超限时，通过报警或快速提示方式，告知相关人员，保证试剂存储安全。

（9）基本信息管理

9.1试剂信息管理。入库前将试剂信息录入系统，统一管理。

9.2厂商信息管理。对试剂的生产商/供应商统一录入管理，保障试剂来源安全。

9.3库位管理。对仓库里的试剂柜进行编号定位管理，实现试剂的分类存储。

（10）用户管理

10.1人员管理。根据人员的部门、职能录入用户信息，实现人员管理和试剂库权限管理。

10.2职能管理。根据用户的部门、职能，设置不同操作权限，实现试剂库的分级管理。

10.3用户数量管理。根据用户需要，设置可录入数量，实现试剂库的权限管理。

（11）数据统计分析

11.1采购清单统计：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2未归还清单统计：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3试剂领用统计：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4试剂归还统计：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5试剂库存统计：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6试剂入库统计：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11.7试剂库温湿度统计曲线：可导出EXCEL数据表格，进行报表分析。

**二、项目技术要求:**

配置系统技术要求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 | --- | --- |
| 1 | 化学试剂管理系统 | **1 、基本需求** |
| **▲1.1智能管理功能**支持化学品的新增/入库/领用/归还及回收等操作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自动记录，全流程监控可追溯，完全无纸化 |
| **1.2 支持信息化平台与危险化学品数据库的智能关联，实现危险化学品的** ： |
| **▲**1.2.1智能识别：内嵌化学品基础信息条目不少于10万条 |
| **▲**1.2.2智能选配：新增危化品信息系统可以根据部分输入信息智能检索，快速匹配完成新增操作 |
| **▲**1.2.3 安全技术说明周知卡智能推送：内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周知卡条目不少于3000条 |
| 1.2.4 清晰描述一种危险化学品领用或归还操作流程，如何进入操作区，如何登录、开门、监控、领取/归还、关门离开等完整操作流程 |
| **1.3 支持普通/专管/标准品/样品多种管理模式** |
| **1.4 支持数据库、管理后台（含入库环节）和操作前台终端（含查询/领用/归还/回收工序）相分离的技术架构** |
| **1.5 温湿度监控** |
| 1.5.1 实时在线，与智能系统集成，智能预警报警提醒 |
| 1.5.2 报警发生时可在前台终端显示红色，并发送通知信息给管理员 |
| 1.5.3 湿度 ±2 @0-100% RH ，温度 ±0.2 @0–90℃ |
| 1.5.4支持温湿度监测数据导出报表或生成图片 |
| **1.6 高清日夜型摄像监控，无人值守可追溯** |
| 1.6.1 人员进入试剂库则自动启动摄像功能，人员离开则自动关闭摄像功能 |
| 1.6.2 不同条件检索，指定追溯视频信息 |
| 1.6.2 参数： CMOS传感器，图像尺寸：1920\*1080，帧率：50Hz，25fps, 调整角度：水平：00~3550，垂直：00~750，镜头：2.8mm，水平视场角：114.5（4mm（860），6mm（54.50）。8mm（41.50），12mm（260）可选）快门：1/3s ~ 1/100,000 s日夜转换模式：ICR红外滤片式照度：0.01 Lux@（F1.2，AGC ON），0 Lux with IR背光补偿：支持，可选择区域宽动态范围：120dB数字降噪：3D数字降噪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视频压缩码率：32Kpbs ~ 8 Mpbs音频压缩标准：G.711、G.722.1、G.726/MP2L2/AAC/PCM音频压缩码率： 65Kbps（G.711）/ 16Kbps（G.722.1，G.726）/ 32-160Kbps（MP2L2）/ 16-64Kbps（AAC）通讯接口：1\*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支持协议：TCP/IP ,ICMP, HTTP, HTTPS,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UPnP, SMTP, IGMP, 802.1x,QoS,IPv6,Bonjour接口协议：ONVIF(PROFILE S,PROFILE G),CGI, ISAP通用功能：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旋转，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地址过滤智能报警：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移动侦测，动态分析，遮挡报警，网线断，IP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SDHC/SDXC卡（128G， 断网本地存储） |
| **1.7 电子门禁**  |
| 1.7.1 与智能系统集成，通过领用、归还、回收等权限决定是否开门 |
| 1.7.2 门禁从打开到自动关闭时长可设置，超时则自动关闭 |
| 1.7.3 参数： 抗拉力：280KG工作电压：DC12V、DC24V工作电流：480mA/DC12V；240mA/DC24V工作方式：断电开锁锁体尺寸：长250×宽47×高26（mm）铁板尺寸：长180×宽38×高12（mm）适用门式：木门、玻璃门、铁门、防火门 |
| **1.8 人脸识别摄像头** 像素：500万，分辨率720p/30fps视角：60度，焦距：固定对焦 |
| **1.9 条码机** |
| 1.9.1 用于标签处理 |
| 1.9.2 参数：打印方式：热敏/热转印； 分辨率：300dpi；打印宽度：106mm打印速度：76mm/s; 存储器：SDRAM- 65MB，FLASH- 4MB指令集：BPLA/BPLZ/BPLE; 通讯接口：串口/USB一维条码：包含不限于39码、UPCA、UPCE、交叉25码、128码、EAN13/8 HBIC（带校验的39码）、库德巴码、工业/交叉25码、储运码 UPC2/5、 93码、邮电25码（中国）、UCC/EAN码、矩阵25码 POSTNET码等二维条码：包含不限于PDF417、QR、Maxicode等字符集：常用单字节字体 – FONT0到FONT8、6中ASD smooth字体 8种Courier字体自定义字体：用户可自定义字体下载到FLASH或SDRAM图形处理：二进制无格式位图、HEX，PCX，BMP和IMG图像文件可下载FLASH、SDRAM介质类型：标签纸、连续纸、黑标纸、穿孔纸等介质宽度：118mm；纸卷直径：127mm；碳带宽度：110mm；碳带长度：300m按键/指示灯：3键/3灯；输入：110-240VAC，50/60Hz输出：24V±5%v DC，2.5A；工作环境：5~45℃，20%~90%RH（40℃）外形尺寸：252（W）× 300（D）× 190（H）mm |
| **1.10 条码扫描器** |
| 1.10.1 固定式/可固定式 |
| 1.10.2 参数：图像传感器：CMOS；像素：752× 480；照明：白光LED识读码制：2D - PDF417，Data Matrix，QR Code 1D – EAN-13/8（可带附加码），UPC-A/E（可带附加码） ISSN，ISBN，Codabar，Code128（包括FNC1/2/3子集） Code93，ITF-6/14, Interleaved 2 of 5, Industrial 2 of 5 Standard 2 of 5， Matrix 2 of 5， GS1 Databar（RSS-Expand，RSS-Limited，RSS-14）Code39（包括 Code39 FULL ASCII），Code11MSI-Plessey，Plessey识别精度：≥6.7mil; 识别模式：感应识读条码灵敏度：倾斜（pitch）±40°，旋转（tilt）360°；偏转（skew）±30°视场角度：水平 68.5°，垂直 51.5°；符号反差：≥ 25%通讯接口：RS232，USB；外观尺寸：78.2（W）× 67.2（D）× 52.3（H）mm重量：170g；提示方式：蜂鸣器；工作电压：5VDC±5%额定功耗：858mW（典型值）；电流：5VDC，187mA（典型值）工作温度：-20℃ ~ 60℃；相对湿度：5%~95%（无凝结）；静电防护：±8kV（空气放电），±4kV（直接放电）国际认证：FCC Part15 Class B，CE EMC Class B |
| **▲1.11 操作终端一体机：在一台设备/仪器上实现从1.11.1 到1.11.8所需求的功能**  |
| 1.11.1 语音播报：中文提示基础操作 |
| 1.11.2.最大称量量（MAX）：10000g |
| 1.11.3实际精度（d）：0.1g |
| 1.11.4触摸显示屏：15.6寸/1920× 1080px/触摸屏 |
| 1.11.5标签打印：嵌入式热敏标签打印机 |
| 1.11.6 标签识别：一维码/二维码 |
| 1.11.7 登录方式：账号密码、指纹识别、人脸身份识别三种登录方式 |
| **1.12 智能管理系统部署平面图** |
| **▲**1.12.1 提供合理建议的部署平面图 |
| **▲**1.12.2 平面图中明确标识设备位置和数量： 缓冲区：入库电脑和智能终端一体机监控摄像头：智能联动监控温湿度监测： 在线实时监测并记录在数据库中 危险化学品库：存储管制化学品，需具备双人双锁领用功能有机试剂库/无机试剂库：储存对应的常用试剂，需具备双人双锁领用功能 |
| **1.13 集成服务**服务器，网络交换机、摄像监控（摄像，存储）、后台管理平台（含电脑、网络、人脸识别摄像头、条码打印机、指纹仪，二维无线扫码枪）、智能管理终端前台（含含触摸式交互一体机，电子天平，人脸识别摄像头，扫码摄像头，标签打印机，二维码扫描仪,语音播报），湿度监测、门禁 |
| **1.14 硬件清单**1. 试剂智能终端\*1台2. 标签打印机\*1台3. 无线扫码枪\*1把4. 网络交换机\*1个5. 网络开关\*1个6. 温湿度监控\* 1个7. 夜视网络摄像头\*2个8. 门禁信号集成\*1个9. 显示器：21寸\*1台910室：1. 试剂智能终端\*1台2. 无线扫码枪\*1把3. 网络交换机\*1个4. 网络开关\*1个5. 温湿度监控\* 1个6. 夜视网络摄像头\*2个7. 门禁信号集成\*1个 |
| **2、系统功能需求** |
| **2.1 基础功能** |
| 2.1.1系统设置 |
| 2.1.1.1 登录 |
| 2.1.1.1.1系统采用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人脸识别和指纹3种方式。 |
| 2.1.1.1.2 支持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归还全流程支持双人现场工序 |
| 2.1.1.2 后台管理员新开账号，手机号+工号+姓名+部门互相绑定，系统生成6位固定初始密码，后期可自定义修改。 |
| 2.1.1.3 账号可录入人脸和指纹识别信息 |
| 2.1.1.4 可设置人员分组及权限 |
| 2.1.1.4.1 分组名称/各组的操作功能可自定义、修改 |
| 2.1.1.4.2 可设置特殊管理化学品为指定领用权限 |
| 2.1.1.5 统一设置储存条件、库存单位等 |
| 2.1.1.6 可进行危化品呆滞物料超期时间提醒、采购建议计算规则设置等 |
| 2.1.1.7 多种统计分析报表并支持一键式导出 |
| 2.1.2 基础信息 |
| 2.1.2.1 新建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及产品相关信息 |
| 2.1.2.2 新增试剂录入品名、CAS号、浓度、规格、安全属性、存放位置等基础信息 |
| **2.2 库存管理** |
| 2.2.1 多条件查询危险化学品库存 |
| 2.2.2 可点击查看每种危化品详细信息及库存详情 |
| 2.2.3 可查看库存流水记录 |
| 2.2.4 支持导出库存报表 |
| **▲2.3 采购管理**根据危险化学品库存量，可设置危化品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清单，方便采购人员后续采购盘库 |
| **2.4 入库管理** |
| 2.4.1 可按模板批量导入、手工等方式对新采购危化品进行入库 |
| 2.4.2 支持一键式便捷绑定试剂入库 |
| 2.4.3 支持勾选记录打印标签、筛选、排序、导出。 |
| **2.5 领用归还** |
| 2.5.1 由登录用户个人权限识别后，可进行试剂查询/领用/归还/回收等操作 |
| 2.5.2 支持扫码领用、扫码归还、扫码回收 |
| 2.5.3 支持危险化学品/专控化学品首次领用强制推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周知卡，并强制学习周知卡 |
| **2.6 数据中心** |
| **▲**2.6.1 可查看采购/入库/出库/库存/未归还/盘库/图表等数据分析报表 |
| 2.6.2 可方便查看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等记录，支持不同条件检索 |
| **2.7 软件清单：**  |
| 2.7.1管理后台 × 1，操作终端前台 × 2（与一体机集成） |
| **▲**2.7.2 软件交付模块基础信息架构: 系统运行服务&数据库，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统计分析功能模块：入库管理、库存查询、领用管理、称重模块、归还管理、回收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周知卡强制推送、10余万条化学品数据库、门禁权限识别、二维码标签打印与识别、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控 |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产品的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文件和资料等应随产品一同交付。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培训要求：**中标单位提供详细技术资料并免费对采购人 5 人进行 1 天技术培训。培训的内容及方案应由双方协商制定。中标人前来进行技术培训的人员的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内：中标单位所供应和安装的硬件设备均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保修，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服务适用于软件产品） 1 次，具体时间由招标方自行指定。在保修期内由于设备质量原因而造成的损伤和损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负责维修或更换。

（2）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继续支持维修，并按成本价标准收取维修及零配件费用。在整个产品运行过程中，供应商帮助招标方解决在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3）服务响应时间:本项目的系统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且甲方无法解决，中标单位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立即响应。远程支持时间小于1小时，现场支持时间小于48小时,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五）报价要求：**

（1）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需要负责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付款方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采购单位预支付50%合同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收到中标人相应有效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剩余50%合同款。

**（七）验收要求：**

（1）采购单位将产品运输并卸至招标方指定地点。采购单位和中标人在到货后 3 个日历日内共同进行开箱检验。

（2）中标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组成验收小组共同进行技术验收和商务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产品质量和安装调试检验标准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最新标准执行。

（3）验收中如发现有质量不合格或型号规格、数量等与送货清单不符、提交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等情形，中标人应免费更换或补齐，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违约责任。

（4）中标人应向采购单位提供但不限于A-E项技术文件和资料：

A．产品安装、操作和维修保养手册；

B．产品使用说明书；

C．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D．产品到货清单；

E．产品保修证明。

★（5）、服务衔接：免费开放端口，免费接入本中心信息平台，配合本中心信息化工作，保证数据能被本中心信息平台采集，实现无缝对接。（提供“服务衔接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违约情况：**

中标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内容并提交成果的，按照合同总金额1%每日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30个日历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4、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招标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8、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9、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10、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非评定分离/□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法）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6、确定中标人：**

☑ 非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

□ 评定分离项目：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方法，从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并出具定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权重** |
| **一、价格标** | **20**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Z/Sn ×20当价格分＜0时，取0。 其中：Z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Sn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注：对于符合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按公式计算评分 |
| **二、技术标** | **68**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实施方案 | 1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对项目现状分析清晰到位，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2）对项目现状分析较清晰，实施方案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3）对项目现状分析不清晰，实施方案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对项目运维重点、难点分析清晰到位，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10分；（2）对项目运维重点、难点分析较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6分；（3）对项目运维重点、难点分析不清晰，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 8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科学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高的，得8分；（2）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保障性及可行性的，得5分；（3）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不完善，保障性及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响应情况进行评审：（1）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有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得6分；（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4分；（3）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不具有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5 | 违约承诺 | 5 | 评分内容：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三项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1）供应产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2）服务质量达到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3）对未能达到服务要求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评分依据：要求提供违约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  |
| 6 | 技术服务要求 | 25 | 以投标文件《偏离表》为评审依据，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25分；“▲”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其余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最低0分。【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偏离表》，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证明材料与偏离表填写内容不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对于不同系统的技术要求中的相同项不满足时按一项不满足进行扣分，不对某一项技术要求重复扣分。】 |  |
| **三、商务标** | **12**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3 | 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5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日期）及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服务网点 | 2 | 投标人为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市设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提供营业执照（分公司需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售后服务机构需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及服务场所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服务场所证明为自有场地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以上证明文件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诚信评审 | 5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4 | 履约评价 | 2 |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承诺函格式及内容不得修改，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专家打分 |

## 备注：

### 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请在6%-10%范围内选择）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 % （请在2%-3%范围内选择）**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3）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容 | 内容规定 |
| 1 | 1.1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试剂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
| 2 | 2.1 | 采购人 | 深圳市宝安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2.2 | 招标代理机构 |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
| 4 | 3.1 |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自筹资金/□其它资金 |
| 5 | 4.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6 | 4.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6.1 | 踏勘现场 | 不统一组织 |
| 8 | 14.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9 | 15.2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
| 10 | 16.1 |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 | 17.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1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
| 12 | 18.8 | 开标 | **时间：2021年04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中正招标会议室 |
| 13 | 19.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年04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 14 | 26.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5 | 32.1 | 履约保证金 |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
| 16 | 33.1 | 中标服务费 | 按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5000元。 |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2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3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方案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7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5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在投标截止日3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目录

（2）评标指引表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

（4）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2）

（5）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3）

（6）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

（7）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6）

（8）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文件格式7）

（9）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8）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9）

（11）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2）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5）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1与格式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8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31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8.2、8.4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11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项目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e.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18.3和18.4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20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8.1款、第18.2款、第18.3款和第18.4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18.1～18.7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12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3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5.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12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评标委员会按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经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16项所述。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
| 2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
| 3 |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理人：**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1. 目录（自拟）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投标函（格式2）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6. 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1. 报价表（格式5）
2. 服务方案（格式6）
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7）
4. 偏离表（格式8）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证明文件起止页码 | 备注 |
| 价格标 |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  |
| 技术标 | 1.…… |  |  |
| 2.…… |  |  |
| …… |  |  |
| 商务标 | 1.…… |  |  |
| 2.……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或分包。

5.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获得中标、成交资格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将我单位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信息公示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公示期一年，一切不利后果我单位均自愿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参考）**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 （姓名、职务）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2 投 标 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 （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 格式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 服务完成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合同签订后 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费用（单位：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合 计 |  |  |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本表中的报价合计金额一致。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1、实施方案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3、质量（完成时间、安全、环保）保障措施及方案

4、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违约承诺

6、技术服务要求

7、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姓名 | 学历 | 岗位及职务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发证时间 | 工作经验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2 | 项目团队成员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注：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7 投标人资格声明

1、投标人资格声明；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⑴、名称：

⑵、地址：

⑶、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⑷、企业性质：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的职务：

电话：

传真：

日期：

##### 格式8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
| 1 | **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  |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此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的中标结果，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行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 。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 。

2、\_\_\_\_\_\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_\_\_\_\_约定，应当\_\_\_\_\_\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